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民法 (第四版)

主编◎杨立新



民法(第四版) 民法(第四版)

民法 (第四版) 民法 (第四版) 民法 (第四版) 民法 (第四版)

民法 (第四版) 民法 (第四版) 民法 (第四版) 民法 (第四版) 民法 (第四版)

民主 第四版 民主 第四版 民主 第四版 民主 第四版 民主 第四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民法 (第四版)

主 编○杨立新

撰稿人○杨立新 孔祥俊



出版说明

教材建设工作是整个高职高专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有关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下,各地已出版了一批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但从整体上看,具有高职高专教育特色的教材极其匮乏,不少院校尚在借用本科或中专教材,教材建设仍落后于高职高专教育的发展需要。为此,1999年教育部组织制定了《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基本要求》)和《高职高专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以下简称《培养规格》),通过推荐、招标及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教师,成立了“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编写队伍,并在有关出版社的积极配合下,推出一批“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计划出版500种,用5年左右时间完成。出版后的教材将覆盖高职高专教育的基础课程和主干专业课程。计划先用2~3年的时间,在继承原有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教材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充分汲取近几年来各类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解决好新形势下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的有无问题;然后再用2~3年的时间,在《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立项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研究、改革和建设,推出一大批教育部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从而形成优化配套的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体系。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是按照《基本要求》和《培养规格》的要求,充分汲取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和教学成果编写而成的,适用于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和民办高校使用。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00年4月3日



总 序



曾宪义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度。在数千年传承不辍的中国传统文化中，尚法、重法的精神一直占有重要的位置。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崇尚“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界，如《礼记·礼运》所说：“圣人之所以治人七情，修十义，讲信修睦，尚辞让，去争夺，舍礼何以治之？”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只不过这些成文法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20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文化文明和传统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化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在西方和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法律的进步和法律的完善，一方面取决于社会的客观条件和客观需要，另一方面也取决于法学研究的深入和法律教育的发展。而法制观念的普及、法治素质的培养则有赖于法学教育和法学人才的培养。

中国古代社会素有法律研究和法学教育的传统。先秦时期，百家争鸣，商鞅、韩非好“刑名之学”。逮至秦汉，律学滥觞。秦朝“以吏为师”。中国传统律学的勃兴始自汉代。自一代硕儒董仲舒开“引经注律”之先河，律学遂成为一门显学。南齐崔祖思曰：“汉末治律有家，子孙并世其业，聚徒授课，至数百人。”（《南齐书·崔祖思传》）东汉以后，律学不限于律文的语义注释和儒经考据，领域拓展至法典名词术语和编纂体例。西晋张斐、杜预将中国古代律学发挥到私家注律之空前高度——“张律、杜律”为国家认可，具有法律效力。魏晋以后，律

家流派纷呈,至唐而集大成。《唐律疏议》之“疏议”为传统中国律学之完备结晶。自宋至元,律学渐至衰落,直至清末西方外来法律文化的传入。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一个世纪以前的清代末年。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开办的天津北洋大学堂,首开法科并招收学生。是谓“开一代风气之先”,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结构。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启蒙思想家、戊戌维新运动著名领袖、自号“饮冰室主人”的梁启超先生在湖南《湘报》发表宏文《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号召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数年之后,清政府被迫变法修律、实施“新政”。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为首的一批有识之士,艰难地在固有体制中运作推行变法修律,同时不忘培植法治之基——引介法学译著、倡导法学研究、开展法学教育。20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堂、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开设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之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专门的法律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专门法律教育机构——隶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亦正式开科招生。

自清末以降,在外族入侵、民族危亡的紧急关头,中国人民上下求索,寻求实现民族独立和民主政治的发展道路。客观言之,政治社会变迁和长期社会动荡导致了法律建设的荒废、法律文化进步的中断。新中国成立以来,民主法制建设在艰难中曲折前进。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为标志,中国社会开始从政治阵痛中苏醒,以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人治传统,转换思路进入法治轨道。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律教育事业迎来了春天。

回顾20年来的法律建设,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取得了辉煌的成就。首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确立并深入人心。中国法学界摆脱了“法律虚无主义”和苏联法学模式的消极影响,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1999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第一次确认“依法治国”的国家治理模式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从而为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和法律基石。其次,法学研究不断深入,法律科学渐成体系。老中青法学家组成一个前后相继、以帮带进的学术群体,基础法学、部门法学和国际法学形成较为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边缘法学渐次成型。1997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调整原有专业目录,决定从1999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一个专业招生,研究生专业目录新定为10个二级学科(含军事法学),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14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和辅修课程,形成一个传统与更



新并重、基本适应国家和社会需要的教学体系。再次,法学教育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全面,结构日臻合理。据初步统计,目前中国有300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和法律专业,在校学生达6万余人。除本科生外,在国内一些重点大学和全国的知名法律院系,法学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已成为培养重点。高职高专法律教育日益受到教育主管部门的重视,成为高等法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高职高专教育是社会经济发展和高新技术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作为高等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高职高专教育对于调整教育结构、广开成才之路、促进义务教育的普及、提高教育整体效益、全面落实教育方针、增进教育与经济的紧密结合具有重要作用。加强法律教育,除了建设一流的法学院之外,还需要实现多元化模式和拓展多角度的渠道。高职高专法律教育是高等法学教育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高职高专法律教育的培养目标应当是培养“基础理论知识适度、技术应用能力强、知识面宽、素质高的专门人才”。换言之,即适应社会需要的应用型人才。因此,高职高专法律教育的专业设置、办学模式和办学思想都应当主动适应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高职高专法律教育的落实,对于我国目前法制观念的普及、群体法律意识的提高以及正在进行的司法制度改革均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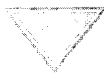
鉴于高职高专法律教育与高等院校法律本科教育的差异,高职高专法律教育教学科目的设置、教学体系的安排以及教学层次的选定均体现了培养目标的不同。但从目前看来,不少高职高专院校法律教育借用法律本科或中专教材,教材建设滞后于高职高专法律教育的发展需要。我们编写并出版这套适合高职高专教育的专门教材,期望能够既照顾到高职高专的教学层次,又能满足“高水准”、“高质量”的要求。本套教材约请全国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优秀学者参加,形成颇具实力的学术阵容。在编写这套教材时,我们吸收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学界的最新研究成果,密切关注国内外学术发展动态,力争使教材基点立足于法学前沿。为了适应高职高专教学的实际需要,我们将教材定位于“应用性”层次,强调了高职高专法学教育培养应用能力的特色。

我们期冀,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和出版者的不断努力,高职高专法学系列教材能以“高质量、高水准、应用性强”的特色满足莘莘学子的求知渴望,为中国的法学教育和法制建设略尽绵薄之力。

是为序。



修订说明



本教材的第三版出版已经两年多了。在这两年多时间里，本教材继续受到教师和同学们的欢迎，一再加印。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评选中，本书又名列其中，成为这套权威教材中的一部。这是我们的荣幸。在这里，谨对给予本教材厚爱的老师、同学和评委们表示衷心感谢！

今年3月16日，起草了14年、立法机关审议8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予以颁布，成为我国正式的法律，并将从今年的10月1日起正式实施。《物权法》是调整我国物的归属关系和利用关系的基本法，是民法典中的核心部分，关系到国家的根本经济制度和人民的物权保护。本教材的这次修订，主要是依照新颁布的《物权法》的规定对上一版次的第三编进行全面改写，按照《物权法》的条文内容，准确地解释《物权法》规定的新物权、新规则，说明法律适用的操作方法。具体修订内容有：

1. 对第三编的结构进行了调整。首先，将原来的第十四章“占有和取得时效”删除，将占有的内容归并在第十章中，专设第五节“占有”；其次，将取得时效的内容简化，放在第十一章中作简要的阐释。修订后，第三编减少了一章，共4章，因此全书也减少了一章，共25章，显得更为简明。

2. 在第十章中，增加了“物权变动”一节，作为第三节，全面说明《物权法》第二章规定的内容。

3. 在第十一章中，增加了善意取得和人体变异物的内容，对所有权取得的方式列举得更为全面。

4. 第十二章“用益物权”的内容和结构，是按照《物权法》第三编的规定重新设计的，与《物权法》保持一致，分别阐释用益物权基本知识、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以及特许物权。



5. 对本书中存在的部分不妥的内容, 进行了适当修改。

杨立新

2007年6月30日

于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



第三版前言



本教材再版之后，又发行两年了。选用本教材第二版的院校和师生以及广大读者都反映本书内容简明扼要，民法原理阐释清楚明确，贴近现实生活和司法实践，都很喜欢。我作为本书的主编深感荣幸，也感谢广大师生和读者的厚爱。

按照本套教材编辑部的要求，本次修订在体例和内容上有了较大的变动。兹说明如下：

一、按照教材编辑部的要求，在教材的每章结尾，添加本章小结和课后练习题。对此，本教材在“本章小结”中，对每章的内容都进行了简要的总结，便于师生和读者掌握本章的要点。在课后“练习题”中，增加了名词解释题，对关键性的名词作出了界定；增加了案例分析题，精心选择了典型案例，围绕本章的内容要点设定问题，提出分析提示要点，便于教师和学生更好地掌握本章的内容。

二、在每章中的关键部分增加参考案例。全书共选择了 60 余个典型案例，加以简要的说明，穿插在教材内容之间，使教材的阐释更易于理解和掌握，便于学生掌握教材的难点和要点。

三、教材内容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进行了部分修订。例如，将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完全吸收到了本教材的“侵权行为法”一编中。

四、对教材的内容进行了较大的精简，使本教材更适合于高职高专的学生使用。精简教材内容的原则是：凡是本教材已经有详细说明的，其他部分就不再重复；凡是本套教材设置专门课程教材的，本教材不再重复；内容说明过于详细、复杂，不适合高职高专学生阅读掌握的，尽量简化。具体的精简内容是：

（一）在第四编“债权法”中，原教材有较大部分与《合同法》教材重复。因此，在修订中将“债的履行”、“债的担保和保全”以及“债的转移和终止”三



章删除。如果需要掌握这一部分的内容,请参阅本套教材的《合同法》一书。

(二) 由于身份权属于亲属法的内容,应当在《婚姻法》教材中阐释,因此,将原来的“身份权”一章删除,相应的,将“人身权法”编改为“人格权法”。同时,将原来的“生命健康权”和“其他人格权”两章合并,统一称之为“具体人格权”。

(三) 本教材第一编“民法总论”原来有“民事责任”一章,其内容既与本教材的第六编“侵权行为法”重复,也与《合同法》教材的违约责任相重复,因此,删除了该章。

(四) 本教材的第三编“物权法”和第六编“侵权行为法”,由于这两部法的立法正在加快进程,预计 2006 年初即可通过立法程序,公布实施,因此没有作更大的改动,待该两部法律通过之后,再进行修订。

本教材经过本次修订“瘦身”,内容更为精练、简明,实践性和可操作性大大加强,更适合高职高专师生使用。

本次修订,由本人进行体系重构、案例筛选和内容删改。

杨立新

2005 年 1 月 18 日于北京



第二版前言



本教材在 2000 年出版以后，作为教育部高职高专的规划教材在高职高专的法学教学中使用，也被其他很多法律院所选用，受到师生和广大读者的欢迎，多次重印。在 2002 年，这本教材被评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并被教育部列入“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在已经过去的三年中，民法研究和民法司法都有了很大的发展，尤其是国家立法机关启动中国民法典的立法程序，极大地推动了民法理论和实践的研究，中国民法的发展越来越快，受到世界各国民法学界的瞩目。因此，三年前出版的这部教材内容上需要更新。本书主编根据教材编辑部门的要求，对本教材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现将修订的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根据民法理论研究和立法、司法的发展，增加新的内容。例如，在全国立法机关审议的民法典草案中，已经将人格权法单独成编，为了适应加强人格权法立法的形势，修订中调整了人格权法编的结构，增加了人格权法内容说明。民法典草案将侵权行为法单独成编，内容也大大增加，为此，修订中加强了这一部分的内容，尤其是对归责原则的问题作了新的说明。近年来，司法解释也有很大的发展，增加了很多新的民法实践的内容，例如侵权行为法中的精神损害赔偿问题，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大大推进了人格权的司法保护。对于这些，本书在修订的时候，也作了适当的增加和修改。

第二，有些部分作了适当的合并。例如，原来的“债的终止”一章较为单薄，现在将其与“债的转移”合并为一章，作为“债的转移与终止”一章中的一节，同时将顺序也作了适当调整。

第三，对本教材原来论述过于复杂、与其他部分不相称的部分，作了适当删

改,调整了顺序,使之与其他各部分基本适应。

第四,对于本教材原来存在的部分论述不准确的地方,以及在编排中出现的讹误,进行了修改和校正。

在“非典”横行之际,作者得以有较为充足的时间对本书进行修订。尽管如此,讹误仍不可避免。对于修订版中存在的问题,欢迎法律院校的广大师生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杨立新

2003年7月于北京



第一版前言



民法，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赋予民事主体民事权利，并且以国家的强制力保护这些民事权利的重要的法律部门。在悠久的发展历史中，民法经历了几千年的演变，在社会经济发展和民事主体的权利保障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在中国的社会主义发展时期，民法同样是这样，在赋予和保护社会主义国家的公民、法人的民事权利方面，发挥的作用日益显著。尤其是在世纪之交的今天，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现实深刻地证明，民法对于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范市场交易秩序、维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等方面的作用，是极其重要的，人们对此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正是因为如此，人们对民法的关注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热切，人们对民法的重视也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明显。也正是因为如此，中国立法机关正在紧张地制定中国民法典，争取在五年左右的时间完成民法典的制定工作。可见，中国的民法法典化正处在一个关键的发展时期，一个关键性的发展历史阶段。相信中国民法实现法典化之后，民法这部重要的法律将在中国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

民法教学，是法律专业大专院校的最重要的课程之一。无论是普通全日制大学的法律专业教育，还是高等职业、高等专科院校的法律专业教育，都必须把民法作为基本的专业课程，认真地讲授好、学习好，使学生全面掌握民法的基本原理和各种具体规则。特别应当指出的是，民法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法律，民法学也是特别注重实践的法律学科。学习民法，必须强调理论联系实际，不仅要掌握好理论，更要掌握民法的实际应用，通过学习民法学，能够运用民法的基本原理和具体规则，处理好民事流转中的各种关系，正确认识和分析各种民事纠纷，并且能够妥善处理，真正做到学以致用。本教科书试图在这方面进行尝试，



在每章的开头,都介绍与本章的内容相关的具体案例,尽量结合案例分析,展开知识介绍。这种尝试是否成功,还要在教学实践中检验。

民法体系博大精深,内容极其丰富、广泛,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关乎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我们在这样一部简要的教科书中介绍民法的全部内容,是十分艰难的,再加上作者的民法修养和编写时间的限制,本教科书肯定会存在很多讹误和不周之处。请学者、专家在教学之中发现问题,多加指正。应当说明的是,由于本套教科书专门编写了《合同法》和《知识产权法》教材,因此,本教科书在内容上没有谈及合同法和知识产权法的内容,这一点请读者在使用这部教科书的时候加以注意。

参加编写本教科书的作者有:杨立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民事行政检察厅厅长,兼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国家检察官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婚姻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写作第一章,第八章至第十二章,第二十八章至第三十二章);孔祥俊,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国内第一位民法博士后研究人员(写作第二章至第七章,第十八章至第二十四章);寇广萍,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写作第十三章至第十七章,第二十五章至第二十七章)。

杨立新

2000年7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及其基本原则	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适用	3
第二节 民法基本原则	12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9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20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2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23
第三章 民事主体	27
第一节 民事主体概述	28
第二节 自然人	29
第三节 法人	35
第四章 物	41
第一节 物的概念和意义	41
第二节 物的分类	42
第三节 货币和有价值证券	44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48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48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和效力	52

第三节 代理	63
--------------	----

第六章 诉讼时效和期限	72
-------------------	----

第一节 诉讼时效	72
----------------	----

第二节 期限	75
--------------	----

第二编 人格权法

第七章 人格权概述	81
-----------------	----

第一节 人格权的概念和人格权法律关系	81
--------------------------	----

第二节 人格权的权能	84
------------------	----

第八章 一般人格权	88
-----------------	----

第一节 一般人格权概述	88
-------------------	----

第二节 一般人格权的内容和功能	90
-----------------------	----

第九章 具体人格权	98
-----------------	----

第一节 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	98
-----------------------	----

第二节 姓名权、名称权和肖像权	103
-----------------------	-----

第三节 名誉权、信用权和荣誉权	106
-----------------------	-----

第四节 人身自由权、隐私权和性自主权	111
--------------------------	-----

第三编 物权法

第十章 物权概述	119
----------------	-----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19
----------------------	-----

第二节 物权的分类和效力	121
--------------------	-----

第三节 物权变动	124
----------------	-----

第四节 物权的保护	129
-----------------	-----

第五节 占有	130
--------------	-----

第十一章 所有权	137
----------------	-----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137
-----------------	-----

第二节 所有权的取得、行使和消灭	141
------------------------	-----



第三节	所有权的主要形式	147
第四节	共有	153
第五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58
第六节	相邻关系	161
第十二章	用益物权	167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167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169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172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175
第五节	地役权	177
第六节	特许物权	181
第十三章	担保物权	185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185
第二节	抵押权	188
第三节	质权	194
第四节	留置权	199
第四编 债 权 法		
第十四章	债权概述	209
第一节	债权	209
第二节	债权法	211
第十五章	债权的发生和分类	215
第一节	债的发生根据	215
第二节	债的分类	216
第三节	附条件之债和附期限之债	219
第十六章	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	222
第一节	无因管理	222
第二节	不当得利	224